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調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玉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茂盛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位於桃園市桃園區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參，是本件依前開法律規定，自專屬由系爭不動產所在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 魏賜琪